章子怡勝訴 美博訊網道歉

蘋果壹週轉載誹謗新聞被控 不提新抗辯理由將判敗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綜合中新社及外電報道，國際影星章子怡去年5月被多家傳媒指她捲入薄熙來案，觸發歷時19個月的跨國起訴「陪睡」誹謗案有新進展。在美國法院公布裁決前，案件達成和解，博訊新聞網昨日於網站發表聲明，宣布收回其「負面和失實」的報道，並向章子怡作「真誠的道歉」。章子怡去年亦曾就香港媒體轉載相關新聞入稟香港法院控告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誹謗，高等法院上月29日已指有關報道從字面而言已明顯屬誹謗，下令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於21天內提交新抗辯書，限期即將屆滿，料案件將於日內審理。

在美國聯邦法院即將就章子怡控告博訊新聞網誹謗案件作出判決前，博訊新聞網本月14日以英文發出道歉聲明，稱「博訊新聞網從2012年5月起發表了一系列有關中國電影演員章子怡的負面不實報道。」為給章子怡的聲譽和事業帶來的損失作出真誠的道歉，並從博訊新聞網撤除有關報道。

聲明承認消息來源無法支持信息

道歉聲明更指出，有關章子怡的報道是以匿名消息來源提供的信息為依據的，而消息來源無法支持有關的信息。本月17日，章子怡以署名「透明的稀土」在官方新聞發言微博寫道：「19個月，將近600個日夜，對於一起誹謗案可能不算漫長，卻足以毀掉一個人的名譽和清白。道歉聲明中的匿名來源傳播者：我們並不確定這樣的損人是否利己，我們祇確定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。

「博訊新聞網」去年5月28日報道「章子怡與前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關係親密並遭調查」，被內地、港、台媒體大幅轉截，章子怡隨即委託律師團隊發起跨國訴訟，去年6月入稟洛杉磯法院，控告博訊新聞網的美國母公司China Free Press(CFP)及CFP創辦人孟維參誹謗。

在原告方呈交的法庭文件中，章子怡指博訊網多番發布失實報道，有關報道再由其它媒體發布至全球，對其聲譽及事業造成損害，指博訊在報道前從沒接觸她作出證實或評論。博訊網在最初曾回應說，關於章子怡的報道是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。

指對《蘋》荒誕至極虛假報道心寒悲哀

此外，章子怡亦於同月在港向《蘋果日報》發出律師信，要求報章道歉，否則將採取法律行動。她當時更在微博發表公開信，表示對《蘋果日報》荒誕至極的虛假報道感到心寒及悲哀，並表示會尋求法律的公正。

章子怡於去年6月11日正式入稟指控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誹謗，指該2份刊物誣衊她捲入薄熙來案並遭禁止出境，又指控她與內地高官及富商有巨額性交易。入稟狀指誹謗消息源頭來自美國的「博訊新聞網」，而《蘋果日報》於2012年5月29日刊登題為「捲入薄熙來案章子怡『賣肉』受查禁出國」的報道，台灣《蘋果日報》及《蘋果動新聞》同日亦有內容相近的報道；《壹週刊》則於兩天後刊登相似報道。

章子怡強調內容失實，令她的名譽嚴重受損，要求法庭禁制誹謗報道及下令對方賠償。案件原訴人為章子怡，被告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及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張劍虹，與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及《壹週刊》總編輯李志豪，兩者同屬壹傳媒旗下機構。

高等法院上月29日審理案件時指出，單從涉案報道字面而言，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的內容已明顯屬誹謗，被告根本無提出合理爭辯，故下令剔除被告的抗辯書，並判章子怡可得訟費。當時，聆訊官准許被告在21日內提交新抗辯書，若未能提交或其新抗辯理由不獲法庭接納，將判被告敗訴。

■章子怡誹謗案獲勝。 資料圖片

由博訊網向章子怡道歉看傳媒操守

卓偉

國際著名影星章子怡跨國控告美國網站博訊新聞網一案，經過長達19個月聆訊，在美國時間上周六法庭正式宣判章子怡勝訴。博訊網隨後在其英文網站刊登聲明，承認報道失實，並鄭重向章子怡道歉。表面上，章子怡是成功取回了公道，但傷害已經鑄成，受損的聲譽也非一句道歉就可挽回。更令人深思的是，傳媒有筆如刀，用得好固然可作爲社會的第四權，用得不好隨時會成爲散播謠言、唯恐天下不亂的工具。這次博訊網向章子怡道歉事件，正爲本港一些屢作假新聞的傳媒敲響了警鐘。

去年5月28日，博訊新聞網引述匿名消息指，章子怡與高官作性交易，指涉及金額高達7億元人民幣，更稱章被禁止出境及受調查。本港也有報章在翌日轉載有關報道。事後章子怡團隊隨即發表聲明，表示報道對其名譽造成嚴重損害，並且控告博訊網，最終獲判勝訴。博訊網在道歉聲明中承認，刊載了一系列關於章子怡的負面失實報道，並表示匿名消息來源並沒有證明支持其報稱的資料。這說明博訊網作爲一個知名新聞網站，竟然沒有基本的傳媒操守，對於關係一個知名人士聲譽的嚴重指控，不作查核、不尋找其他消息來源支持，就輕率地進行大篇幅報道，只顧製造轟動效應而罔顧操守，教訓深刻。

但正如章子怡於判決後在微博感慨：「19個月，將近600個日夜，對於一起誹謗案可能不算漫長，卻足以毀掉一個人的名譽和清白。」章子怡的慨嘆和博訊網的道歉其實都指向一個話題：就是傳媒的操守。事實上，類似博訊網誹謗章子怡的事件，在香港傳媒界其實早已是屢見不鮮，一些傳媒爲了銷量或其他原因，動輒對他人作出種種不符事實的指控以至人身攻擊，甚至不惜揑造新聞肆意抹黑，務求將他人聲譽徹底毀壞。

然而，受害人大多沒有章子怡的財力，沒有能力通過法律渠道去取回公道，結果只能默默承受傳媒霸權一次又一次的欺凌。章子怡這次獲得勝訴固然令人欣喜，但事件所暴露出來的傳媒操守問題，才更值得社會關注。

工人鑿爆西區水管 6樓高鹹水灌18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島西區昨午發生罕見鹹水「灌屋」事件。有渠務署工程地盤意外鑿穿地底鹹水管，噴出高達6層樓的水柱，激射向旁邊一幢住宅大廈外牆及多個單位窗戶達20分鐘，其間工人要用挖泥機阻擋水柱減低影響，惟大量鹹水已湧入住戶屋內造成水浸，合共18戶的家電及傢具損毀或報銷，每戶損失估計由數萬至10餘萬元，其間有住客更一度觸電幸未受傷。

各遭殃住戶事後經商量，決定集體透過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有關方面追討賠償，惟嘆不知要等到何時賠償才能到手。

遭殃住戶擬集體追討賠償

渠務署社區關係主任盧嘉欣表示，肇事地盤屬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，本月9日開始施工，預計至明年2月完成，在事發後該署已即時通知水務署派員到場提供協助及緊急維修，並對事件成因展開調查，以及派員了解受影響人士的情況和提供所需協助。初步調查顯示，干諾道西西行慢線地底一條直徑15吋的鹹水管在挖掘工程期間爆裂，維修工作預計至今晨6時完成，事故未對交通構成影響。

無辜遭遇「水劫」的豐盛大廈位於干諾道西168號，事發昨上午約11時50分，大廈對開干諾道西與水街交界路面一個渠務工程地盤，有工人利用工具鑿地時疑意外鑿穿地底鹹水管，大量鹹水噴出形成一條高逾6層樓水柱，打斜激射向上址住宅大廈的外牆及多個單位窗戶。

據目擊者稱，大量鹹水射向大廈外牆如同「洗樓」，蔚為奇觀，其間有工人駕來一部挖泥機把水柱擋住，並通知當局派員關閉水掣及搶修。

水柱激射單位窗戶 長達20分鐘

由於水柱激射大廈多個單位的窗戶長達20分鐘，除部分未關窗住戶即時遭殃被鹹直射入屋外，就算關上窗戶的單位，亦因鹹水由冷氣機位湧入屋內，同樣無法避過「水劫」。

大廈3樓住戶陳女士返家甫開門，赫見屋內「一片汪洋」，傢具均浸在水中。由於她離家時已將窗關上，懷疑鹹水是由冷氣機位湧入屋內，可謂無妄之災。3樓另一住戶黃先生表示，突見大量鹹水由客廳冷氣機位不停湧入，他搬完梳化又要搬雜物避水，但轉眼整個客廳已被淹浸，他又指屋內木間隔牆身及牆紙均被鹹水浸濕需要更換，估計裝修費高達10萬元。

憂浸壞電器 拔掣觸電震一震

年約70歲的5樓住戶歐陽太表示：「爆水管嘛陣啱啱番屋企，見啲水由睡房浸到出廳，水深達一吋。」為減低損失，她立即擺起布陣「索水」，但仍不斷有鹹水湧入屋，其間她擔心房內丈夫的平安鐘會被鹹水浸壞，立刻入房拔電掣，豈料竟觸電「成個人震咗一震」，幸最終無恙。

事發後警員到肇事地盤及大廈了解情況，經統計共有18戶遭受「水劫」，屋內家電、傢具包括冷氣機，牀褥、沙發及衣物等財物均有不同程度損毀或報銷，各住戶損失估計由數萬至10餘萬元不等。事後住戶除須聯絡電器技工檢查全屋電器確保安全外，經商量後決定會集體透過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有關方面追討賠償。

◀爆水管水柱射向豐盛大廈，鹹水沿牆身流下，平台加建屋猶如「水簾」。

▼工人搶修導致18住戶受鹹水影響。

■受鹹水影響住戶講述水柱射入屋情況。

律師：住戶須拍「災情」持單據索償

話你知

18戶無辜被鹹水浸壞家電及傢具，每戶損失由數萬至10餘萬元不等，執業律師梁永鏗指出，律師及保險業人士指住戶若要索償，必須將「災情」拍照存檔和保留維修費用單據，但最終可否得到賠償，仍要視乎事件是否涉及疏忽。但保險業人士指出，若住戶本身購有「家居保險」，則可馬上向所屬保險公司申請賠償，一般只需一個月已可獲得賠償金，遠較住戶自行向涉事部門索償為快。

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主席羅少雄表示，若住戶本身購有「家居保險」，一旦遇上火警、水浸等帶來損毀，則可「實報實銷」將花費在單位維修、財物損失、購置傢具等的支出，向保險公司申請報銷，如果單據及文件齊備，普遍可於一個月後便獲賠償；此外，部分保單更包裝修期間住戶暫住酒店時的費用，甚至可提供現金讓住戶解燃眉之急等。

戶主不能雙重追討賠償

羅少雄續稱，戶主如果已向保險公司索償，便不能再向有關部門追討相關賠償，因有關賠款會由保險公司領取，戶主並不能額外獲益。他又指出，投保人當然要符合法例要求定期驗樓、更換電線、窗戶等，萬一有違法例要求，可被視為個人疏忽，有可能不獲賠償。另外，如屬店舖則可購「店舖保」，功能相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紡織富商南區豪宅內猝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近日寒流襲港，市區氣溫昨晨跌至9度，天寒地凍下本港發生最少3宗長者猝死意外。其中一名65歲姓鄭紡織業富商，昨凌晨4時許在港島南區壽臣山道西一個千呎豪宅單位內，被64歲姓葉妻子發現昏迷，報警將其送院搶救，但終告不治，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。據悉事主有長期病患行動不便，僱有工人照顧起居。另外醫管局表示，截至昨傍晚6時，共接獲2名患低溫症長者到公立醫院求醫，均在屯門醫院治理。

將軍澳爆水管激射10米水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將軍澳景林邨對外一段寶琳北路昨中午近12時出現奇景，一條地底水管爆裂，10米水柱激射上半空形成一道水簾（左圖），警方到場封閉2條行車線，並召水務署人員到場維修，至下午約1時20分工人關閉水掣後，水簾始消失。

簡訊

涉賄歐文龍 兩董事上訴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太古集團旗下廢料處理合營公司的2名董事，涉嫌於2002至2006年間以2800萬港元賄賂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，換取澳門政府3份總值11億多元的公共地方清潔合約，去年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串謀行賄罪成，2人昨成功上訴推翻定罪，上訴庭指2人向歐文龍提供賄款的行為在澳門發生，不能在港提出起訴。訴庭昨在判詞指，雖然被告祈理格（Lionel John Krieger，64歲）及譚炳昌（58歲）在香港達成串謀行賄的協議，但這並非構成控罪的元素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條所要求的是提供利益的行為在香港發生，由於2名被告在澳門向歐文龍提供賄款，故不能在港提出起訴，而原審法官亦錯誤地裁定案件表證成立。

酒吧娛場掃黃 拘16內地女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聯同入境處前日在油尖區展開代號「風火」行動大舉掃黃，突擊搜查包括酒吧和色情架步在內多處娛樂場所，拘捕16名衣着性感涉嫌賣淫的內地女子，其中一人更涉嫌兼任「雞頭」。拘捕16名內地女子年齡24歲至42歲，分別持雙程證及中國護照來港，其中一名38歲姓翟持雙程證女子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、「拒捕」及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等罪名。餘下15名內地女子則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」，全部交由入境處跟進。

警方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聯同入境處人員，前日下午展開代號「風火」聯合掃黃行動，突擊搜查油麻地上海街、廟街及新填地街多個單位，以及尖東科學館道一間酒吧。行動中共拘捕16名內地女子，雖然近日寒流襲港，但她們大部分仍穿着黑絲襪、短裙等性感衣服。她們分別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、拒捕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等罪名，一名女子更兼任「雞頭」，一度拒捕與警員發生激烈糾纏，終被警員制服拘捕。

大埔冚非法雀檔 警拘21男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根據線報調查後，昨午1時50分突 搜查大埔富善街68號永恒樓樓上一個目標單位，搗破一個疑由黑幫操控的非法麻雀賭檔。行動中共拘捕12男9女，年齡35歲至76歲不等，當中一名53歲男子疑是賭檔主持，他涉嫌「經營賭博場所」被捕，其餘人士則涉嫌「在賭博場所內賭博」被捕。

戲院翻新塌燈箱 擊傷3工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大角咀奧海城商場內一間正進行翻新工程的戲院發生工業意外。戲院內離地約10米的天花頂部安裝有多組玻璃燈箱，昨午4時許其中一組玻璃燈箱突然甩脫跌下，燈箱打中工作台，再飛墮而下，地面當時有6名電工及雲石工正在施工，有3人走避不及受傷，其中一名49歲姓鄭電工頭部重創，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，其餘2名傷者則手、腳及腰部等受傷，同送院治理。